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關於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業績公告」)，當中(其中包括)載述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賣方」)(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之總和，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圓尚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金額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

誠如二零一六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根據圓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圓尚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的總和約為31,767,000港元，較溢利保證少約2,233,000港元。據此，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約21,238,000港元的款項。根據該協議，部分補償款項，即10,000,000港元，與買方發行予賣方的承兌票據中未付的金額抵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餘下補償款項約11,238,000港元已由賣方結付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已履行彼於溢利保證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